附件1：

XX村村规民约

（参考样本）

经村“两委”商议、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形成以下村规民约。凡存在以下“十条”情况之一的，将以户为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在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间，村“两委”延迟为该户成员办理各项优惠政策，也不为该户办理任何手续，全体村民监督帮助该户进行整改，直至该户将违反规定的情况整改落实到位，经网格员和村民小组长核实报村“两委”同意后，方可视为考察合格，取消该户的“黑名单”。

1. 不参加公共事业义务劳动者或公共设施占地无理索要赔偿者；
2. 贷款不守信用，影响本村信用者；
3. 有自食其力能力却好吃懒惰、等靠要思想严重者；
4. 违规操办酒席和吃请违规操办的酒席者；
5. 未经国土部门批准乱搭滥建、私挖乱采者；
6. 乱砍滥伐破坏生态环境、违规用火者；
7. 不按时参加合医、社保等国家惠民政策者；
8. 不孝敬赡养父母、不管教子女者；
9.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，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信奉邪教、涉黑涉恶者；
10. 不守社会公德，蛮横无理欺压、辱骂他人者，散布谣言、阻挠村寨建设者；

希望各位村民继续发扬和保持文明健康的好习惯，自觉尊章守纪，从自己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以自己的行动来巩固XX村建设发展的成果，实现全面小康，助推乡村振兴。